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743,367,337元变更为1,728,194,696元,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203296235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
法定代表人:袁泉
注册地址:袁拾柒亿贰仟捌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利用自有资金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服务项目;养老服务项目;医院及院管理项目自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理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9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198,9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99,98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8,198.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2,521,789.9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账,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2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94公告。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已将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083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34,9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期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告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近日,公司发现有关自媒体报道了公司生产销售的微型逆变器存在与认证不符的情况,文章主要内容称公司销往德国的微型逆变器因缺少继电器与美国VDE4106并网认证条件不符。公司经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情况说明

因公司相关人士对上述VDE4106与UL1741标准差异理解偏差,又考虑到产品的使用寿命,导致公司销往德国的微型逆变器产品缺少继电器。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与德国相关部门、相关经销商以及客户等进行了积极沟通。目前公司已经提出产品升级的解决方案,即在微型逆变器的交流端增加一个自动断开装置,当电网或设备异常时,自动断开装置就会启动,上述方案既能达到内置继电器同样的效果,又方便售后维护,可以给终端客户带来更好的产品体验。公司制定的外置继电器方案预计一个月内完成认证,之后将免费提供给已

经安特德业微逆变器产品的德国及奥地利终端客户,同时为了使用德业产品的用户更加信任德业制造的微型逆变器,公司决定将上述采用外置继电器的微型逆变器产品质保年限从10年免费延长至15年。

三、影响评估和风险提示

经初步统计,2020年至2022年公司直接销售至德国及奥地利的微型逆变器销售金额为7,377.55万元,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6%,本次事件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加成本较低,目前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公司正在与中国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公司将紧密跟进并妥善解决纠纷方案。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ST夏夏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5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59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市场监管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质押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上交所网站公告后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前进行信息披露核实(https://www.neeq.com.cn)的确切公告。

(一)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757165982D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
(五)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源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楼

(六)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七)注册资本:681,631.637万元

(八)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维能”)不低于51%且不高高于76.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东林道潜于2023年6月11日与宁波利维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道潜拟将其持有的26,199,617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1.1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波利维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宁波利维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3临

—023)、《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临—02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后方可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7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发放起始日
A股	2023/7/19	-	2023/7/20	2023/7/20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3.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现金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19,519,0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530,808.80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发放起始日
A股	2023/7/19	-	2023/7/20	2023/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川西电力开发公司、陈米来、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账户)与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或“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信息,具体补充信息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后)

补充1: 原报告书第1页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具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具中解泰食品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住所与通讯地址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补充后)。

补充2: 原报告书第6页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具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具中解泰食品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晖女士、陈宏先生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补充后)。

补充3:

原报告书第7页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菊香女士为陈克明先生配偶,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和陈晓珍女士为陈克明先生弟和妹妹,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陈克明先生的子女,陈宏女士为陈克忠先生的女儿。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解泰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解泰、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克忠先生、陈源芝士女、陈晓珍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

补充1: 原报告书第2页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陈源芝士女住所与通讯地址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补充后)。

补充2: 原报告书第9页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陈源芝士女、陈晓珍女士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补充后)。

补充3: 原报告书第9页新增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菊香女士为陈克明先生配偶,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和陈晓珍女士为陈克明先生弟和妹妹,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陈克明先生的子女,陈宏女士为陈克忠先生的女儿。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解泰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解泰、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克忠先生、陈源芝士女、陈晓珍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补充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补充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此次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菊香女士为陈克明先生配偶,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和陈晓珍女士为陈克明先生弟和妹妹,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陈克明先生的子女,陈宏女士为陈克忠先生的女儿。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解泰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解泰、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克忠先生、陈源芝士女、陈晓珍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菊香女士为陈克明先生配偶,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和陈晓珍女士为陈克明先生弟和妹妹,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陈克明先生的子女,陈宏女士为陈克忠先生的女儿。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解泰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解泰、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克忠先生、陈源芝士女、陈晓珍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补充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补充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此次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12日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裕开放纯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7月17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7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第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21日,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第三个运作周期为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31日,第四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9日,第五个运作周期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第六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第七个运作周期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8日,第八个运作周期为2022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6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第六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日相应顺延。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照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限相应延长。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率限制

1.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申购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